

关于鄂尔多斯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市政管网绿化亮化工程（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竣工结算服务的变更公告

项目编号：JJZB-2021-009

各潜在投标人：

鄂尔多斯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园区市政管网绿化亮化工程（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竣工结算服务发布了招标文件的变更公告，请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关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查看变更文件。

变更内容如下：

1.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告中业绩要求、第二章 1.4.1 中业绩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 2.1.2 投标人业绩要求中“近年（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竣工结算施工合同金额在 7000 万元以上，附不少于二份此类工程的合同复印件（投标文件需附上述材料复印件）”，变更为“近年（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揽过两项投资金额在 7000 万元（含）以上的竣工结算审计项目（投标文件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
2. 招标文件第二章 4.2.2（A）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线下同时接受纸质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纸质密封投标文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恕不接收”，变更为“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线下同时接受纸质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纸质密封投标文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鄂尔多斯分平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木伦街日兴大厦 7 楼开标区），逾期恕不接收”。
3. 招标文件第二章 3.7.3A（2）“（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2）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 3 份（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变更为“（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2）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 1 份（与纸质版内容一致），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及纸质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其授权托书原件（格

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代身份证原件、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及注册证复印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变更为**“投标人须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5. 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09:30”, 变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30”**。

6. 原开标时间:“2021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09:30 ”, 变更为**“开标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30”**。

招标人:鄂尔多斯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内蒙古佳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